

证券代码：300796

证券简称：贝斯美

公告编号：2021-056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斯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8月16日以专人送出或邮件的形式通知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21年8月26日上午9时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王韧女士、宋衍蘅女士、欧阳方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存储、使用募集资金，所有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拟开展总额不超过2000万美元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本次拟开展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授权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7日